

海事處佈告第 121 / 2021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一艘化學品 / 成品油船在香港發生爆炸的事故

事故

一艘處於壓載狀態的化學品 / 成品油船(油船)抵達香港後，準備在錨地加油。當時該油船對其在最後一個鄰近的內地港口完成卸載混合芳烴貨油(*UN1268*)的貨油艙，進行有害氣體清除作業。除在領航員引領油船進入香港期間外，該作業一直持續至燃料補給船到達前一小時。

2. 在加油管接駁到油船的總管後，貨油艙瞬間連續發生數次驚人爆炸。爆炸對油船結構造成嚴重破壞，而船上 25 名船員中，亦有兩名船員受傷及三名船員因此失蹤。失蹤船員隨後在海上被發現死亡。

3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
- (a) 未能在進行有害氣體清除作業前，確認貨油艙沒有貨油殘留；以及
- (b) 在進行有害氣體清除作業前及整個過程中，未有監測貨油艙內的易燃氣體水平。

4. 調查還發現，油船沒有考慮本身是否適合安全載運 *UN1268*。因油船沒有顧及特殊措施控制爆炸風險，和船上沒有可運作的惰性氣體系統。

汲取教訓

5.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，船員應：

- (a) 遵照適用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(MARPOL)附則 II 附錄 VII 的通風程序，在非惰性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有害氣體清除作業前，確認所有貨油艙包括貨油管道系統，均沒有貨油殘留；以及

- (b) 在有害氣體清除作業前及過程中，監測貨油艙內的
易燃氣體水平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年7月13日

檔號：L/M No.02/2021 in MAI/S 902/006-2019